

股票代碼:644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誠信經營守則-----	57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四、 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
- 2、本公司 105 年度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388,155,57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5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3、上列分配數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9 頁(附件三)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為明確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制度等發展趨勢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 27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10頁(附件一)、第28頁至47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3. 本次盈餘之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
1. 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6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止。
 3.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單位： 股)
獨立董事	李建平	博士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至68頁(附錄五)。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50,570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0.27%，較 104 年度成長 3%，合併營業淨利為 393,26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達 289,964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4.39 元，每股淨值為 34.47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50,570 仟元，較 104 年度 4,312,879 仟元成長 1%。在盈餘方面，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89,964 仟元，較 104 年度 317,565 仟元下滑 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	105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9.74%	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57%	12.76%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6.09% 59.59%
	額比率 (%)		
	純益率 (%)	7.36%	6.66%
每股盈餘 (元)	5.05	4.39	

註：係依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領先同業且持續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整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生產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增強人員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2. 光通訊事業群

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方面，目前在PON的應用市場上，由於GPON應用產品已趨於成熟與飽和，面對同業競爭，除了研究可持續降低成本的方案外，今年PON 相關產品重心逐漸轉向下一代技術10G-EPON與XG-PON/XGS-PON等相關產品。現有產品線除了下世代10G ONU BOSA on board 方案外，產品開發上也加強了高速模組的開發能力，可直接提供客戶ONU 或OLT的光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s)或進行OEM/ODM 的服務。由於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為降低成本，部份客戶積極評估非傳統TO-can 封裝的技術的導入，或掌握關鍵器件，企圖在封裝製程上整合加強競爭力。面對這樣的競爭趨勢和需求，技術發展上我們也開始往上游高精度的封裝技術積極佈局與重要客戶一同開發特殊10G cooled DML的封裝製程，讓我們的技術產品服務有機會延伸至上游封裝。

近年來，巨型Data Center的佈建，帶動了40G/100G模組強勁的需求，光通研發部門針對此快速成長的應用市場，除被動產品推出了MPO/MPT多芯光纖跳接線，主動產品針對Datacenter 內300 米以下Rack to Rack的連接，105年完成QSFP+和QSFP28多模光纖AOC樣品的開發，106年目標導入COB (chip on board) 製程建構 optical engine 的自製和設計能力完成量產上的規劃。對500 m 以上單模光纖的方案，我們規劃的產品是QSFP28-CWDM4 (2km)，預計在106年完成工程樣品，107年開始進行送樣與投產。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226,221,875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50,859,272 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國內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未來的長期發展策略上，光通訊事業群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LTE、Data center、IOT 等等推出高成長市場上的需求產品，延伸技術深度與廣度再尋求在新興應用市場的機會。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會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三) 新產品事業

新產品事業成立之主要目標為在本公司現有的核心競爭力上開發不同於高頻連接器或光通訊產業的產品及應用，於 105 年完成團隊建立及供應鏈佈局，後續將專注在微機電雷射掃描模組的特性，從元件、模組到系統完成產品垂直整合開發，產品的應用包括 LiDAR(光達)、HUD(Head Up Display 抬頭顯示器)、3D 深度量測以及醫療顯影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崛起及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會持續面臨到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重重的難關和逆境，全力達成公司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李 士 正



會計主管 莊 國 安



附件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韋亮發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瑞亨

監察人：簡志隆

監察人：賴文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增列受任人。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本條未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防範要點</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如下：</p> <p><u>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u>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u></p> <p><u>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u></p> <p><u>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防範要點區分為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本條新增
<p>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行政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稽核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p>	依法令修訂，擴大規範範圍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p>
<p>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p>第二十二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二十三條 增修記錄</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p>	<p>第二十八條 增修記錄</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p>	條次變更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附件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第二章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p><u>第九條</u>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六條</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u>，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七條</u>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u>第十條</u>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十條</u>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u>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二、<u>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三、<u>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四、<u>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配合法令刪除此條文。
<p><u>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u></p>	<p><u>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u></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條次變更。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第十七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u>第十六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p><u>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u></p>	<p><u>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u></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法令修訂，故酌予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及條次變更。</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說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三條</u> 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p>	<p>第三十二條 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p>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 859,399 仟元（已扣除 319,909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以驗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85,34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307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7,828	25	\$	448,464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6,103	-		16,80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6,095	-		8,9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859,399	25		1,132,5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1,039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7,017	1		13,97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5,343	8		442,684	13
1421	預付款項		2,199	-		2,4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0	-		1,0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5,483</u>	<u>59</u>		<u>2,066,98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20	1		12,62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82,5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67,978	34		1,120,20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06,092	3		107,52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5,815	-		9,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04,005	3		102,164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6,370	-		4,5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1	-		2,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5,841</u>	<u>41</u>		<u>1,442,034</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1,324</u>	<u>100</u>		<u>\$ 3,509,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五）	\$	153,043	5	\$	133,806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50,709	4		165,7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93,586	14		563,70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30,285	4		132,0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		1,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660	1		40,9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236	2		70,6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63	-		3,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0,682</u>	<u>30</u>		<u>1,112,05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8,884	2		60,6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76,318	2		65,32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602</u>	<u>4</u>		<u>126,41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66,284</u>	<u>34</u>		<u>1,238,476</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660,000	19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4	5		152,4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249	36		1,180,877	34
3400	其他權益		(35,315)	(1)		42,3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5,040</u>	<u>66</u>		<u>2,270,54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41,324</u>	<u>100</u>		<u>\$ 3,509,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 4,116,193	100	\$ 4,092,2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十九及二五）	<u>3,535,559</u>	<u>86</u>	<u>3,508,79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80,634</u>	<u>14</u>	<u>583,48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294	2	62,893	2
6200	管理費用	182,420	4	175,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417</u>	<u>2</u>	<u>92,6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131</u>	<u>8</u>	<u>330,96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37,503</u>	<u>6</u>	<u>252,5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603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6)	-	44,4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1,320	3	101,075	3
7050	利息費用	(<u>1,285</u>)	<u>-</u>	(<u>2,3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152</u>	<u>3</u>	<u>144,18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58,655	9	396,7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8,691</u>	<u>2</u>	<u>79,13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7</u>	<u>317,56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1,851)	-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十)	<u>2,015</u>	<u>-</u>	<u>463</u>	<u>-</u>
		<u>(9,836)</u>	<u>-</u>	<u>(2,2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93,528)	(2)	(18,7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十八 及二十)	<u>15,900</u>	<u>-</u>	<u>3,192</u>	<u>-</u>
		<u>(77,628)</u>	<u>(2)</u>	<u>(15,5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7,464)</u>	<u>(2)</u>	<u>(17,8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02,500</u>	<u>5</u>	<u>\$ 299,72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39</u>		<u>\$ 5.05</u>	
9850	稀 釋	<u>\$ 4.35</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留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0,000	\$ 600,000	\$ 13,036	\$ 129,186	\$ 1,008,863	\$ 1,138,049	\$ 57,899	\$ 1,808,984						
B1	-	-	-	23,292	(23,292)	-	-	-	-	-	-	-	-	
B5	-	-	-	-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E1	6,000	60,000	213,600	-	-	-	-	-	-	-	-	-	273,600	
N1	-	-	8,236	-	-	-	-	-	-	-	-	-	8,236	
D1	-	-	-	-	317,565	317,565	-	-	-	-	-	-	317,565	
D3	-	-	-	-	(2,259)	(2,259)	-	-	(15,586)	-	-	-	(17,845)	
D5	-	-	-	-	315,306	315,306	-	-	(15,586)	-	-	-	299,72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52,478	1,180,877	1,333,355	42,313	2,270,540						
B1	-	-	-	31,756	(31,756)	-	-	-	-	-	-	-	-	
B5	-	-	-	-	(198,000)	(198,000)	-	-	-	-	-	-	(198,000)	
D1	-	-	-	-	289,964	289,964	-	-	-	-	-	-	289,964	
D3	-	-	-	-	(9,836)	(9,836)	-	-	(77,628)	-	-	-	(87,464)	
D5	-	-	-	-	280,128	280,128	-	-	(77,628)	-	-	-	202,500	
Z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84,234	\$ 1,231,249	\$ 1,415,483	(\$ 35,315)	\$ 2,27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董事長：Chen, Stev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8,655	\$ 396,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83	23,783
A20200	攤銷費用	7,631	10,081
A20300	呆帳費用	5,077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0)	-
A20900	利息費用	1,285	2,331
A21200	利息收入	(2,380)	(9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41,320)	(101,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50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136	11,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	-
A31130	應收票據	2,860	(1,79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87	(92,1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	7,1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2)	12,8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3
A31200	存 貨	157,341	(139,725)
A31230	預付款項	277	(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7	(972)
A32130	應付票據	19,237	(49,954)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2)	(64,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23)	203,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1)	(2,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5)	1,435
A32200	負債準備	(15,532)	(1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6	(7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995	208,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80	\$ 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	(2,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81)	(68,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409</u>	<u>138,8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16,656)	(99,3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199,933	17,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6)	(72,6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2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8)	(7,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955</u>	<u>(162,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0	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0)	(1,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000)</u>	<u>(46,4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9,364	(70,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8,464</u>	<u>518,4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7,828</u>	<u>\$ 448,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 920,214 仟元(已扣除 32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以驗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20,73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6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1,882	32	\$ 635,068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969	2	53,37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3,457	-	18,33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920,214	28	1,191,303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159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1,287	1	33,419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0,734	19	766,489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542	-	1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9,244</u>	<u>82</u>	<u>2,709,99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620	-	12,6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82,5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422,045	13	474,781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277	-	10,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19,671	4	119,91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7,593	-	7,7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1	-	3,11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25,701	1	28,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008</u>	<u>18</u>	<u>739,780</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7,252</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53,043	4	\$ 133,806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93,788	12	540,87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1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6,502	7	237,1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951	1	55,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6,236	2	70,6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24	-	4,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7,755</u>	<u>26</u>	<u>1,042,9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68,884	2	60,6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76,318	3	65,32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5	-	10,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457</u>	<u>5</u>	<u>136,3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32,212</u>	<u>31</u>	<u>1,179,23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60,000	20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4	6	152,4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249	37	1,180,877	34
3400	其他權益	(35,315)	(1)	42,3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5,040</u>	<u>69</u>	<u>2,270,54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07,252</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 4,350,570	100	\$ 4,312,8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八及二六）	<u>3,468,868</u>	<u>80</u>	<u>3,463,13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881,702</u>	<u>20</u>	<u>849,74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245	2	82,584	2
6200	管理費用	293,821	7	294,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369</u>	<u>2</u>	<u>102,4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435</u>	<u>11</u>	<u>479,55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93,267</u>	<u>9</u>	<u>370,19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2,084	1	2,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9	-	62,499	1
7510	利息費用	<u>(1,437)</u>	<u>-</u>	<u>(2,4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76</u>	<u>1</u>	<u>62,7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7,143	10	432,9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7,179</u>	<u>3</u>	<u>115,3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7</u>	<u>317,5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1,851)	-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u>2,015</u>	<u>-</u>	<u>463</u>	<u>-</u>
		<u>(9,836)</u>	<u>-</u>	<u>(2,2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93,528)	(2)	(18,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十九 及二一)	<u>15,900</u>	<u>-</u>	<u>3,192</u>	<u>-</u>
		<u>(77,628)</u>	<u>(2)</u>	<u>(15,5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7,464)</u>	<u>(2)</u>	<u>(17,8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02,500</u>	<u>5</u>	<u>\$ 299,72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39</u>		<u>\$ 5.05</u>	
9850	稀 釋	<u>\$ 4.35</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法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留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60,000	\$ 600,000	\$ 13,036	\$ 129,186	\$ 1,008,863	\$ 1,138,049	\$ 57,899	\$ 1,808,984						
B1	-	-	-	23,292	(23,292)	-	-	-	-	-	-	-	-	
B5	-	-	-	-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E1	6,000	60,000	213,600	-	-	-	-	-	-	-	-	-	273,600	
N1	-	-	8,236	-	-	-	-	-	-	-	-	-	8,236	
D1	-	-	-	-	317,565	317,565	-	-	-	-	-	-	317,565	
D3	-	-	-	-	(2,259)	(2,259)	-	-	-	-	-	-	(17,845)	
D5	-	-	-	-	315,306	315,306	-	-	-	-	-	-	299,72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52,478	1,180,877	1,333,355	42,313	2,270,540						
B1	-	-	-	31,756	(31,756)	-	-	-	-	-	-	-	-	
B5	-	-	-	-	(198,000)	(198,000)	-	-	-	-	-	-	(198,000)	
D1	-	-	-	-	289,964	289,964	-	-	-	-	-	-	289,964	
D3	-	-	-	-	(9,836)	(9,836)	-	-	-	-	-	-	(87,464)	
D5	-	-	-	-	280,128	280,128	-	-	-	-	-	-	202,500	
Z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84,234	\$ 1,231,249	\$ 1,415,483	\$ 35,315	\$ 2,27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CHEN STEVE

董事長：Chen, Steve

李正士

經理人：李正士

莊國安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7,143	\$ 432,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55	73,760
A20200	攤銷費用	7,949	10,438
A20300	呆帳費用	5,077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53	79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7	2,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585)	(2,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7	53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136	11,6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	-
A31130	應收票據	4,879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271,619	(113,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5,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32	10,676
A31200	存 貨	149,187	(176,80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3,262)
A32130	應付票據	19,237	(49,954)
A32150	應付帳款	(147,089)	87,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1,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04)	21,776
A32200	負債準備	(15,532)	(1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7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9,361	309,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5	2,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8)	(\$ 2,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821)	(94,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897</u>	<u>214,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895)	(134,5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99,383	50,8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7)	(117,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0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87)	(7,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47</u>	<u>(207,0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0	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0)	(1,13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36)	(4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36)</u>	<u>(46,8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994)	1,7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6,814	(37,5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5,068</u>	<u>672,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882</u>	<u>\$ 635,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1,120,40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9,836,57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1,283,831
本期淨利	289,964,4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8,996,441)</u>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5,314,61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6,937,18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u>(217,8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949,137,188</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條文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錄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光纖、光纖引線、跳接線、光纖連合器、插座、光纜接續盒、配線箱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通訊光電介面產品及通信網路設備之加工裝配業務。
- 三、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組立業務。
- 四、各種電子、塑膠零件、汽車零件、機車零件之加工業務。
- 五、經營買賣及進出口各類電信（子）器材（含無線電收發訊機及具有發射性能之電機）。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後，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事宜。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之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附錄二

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如下：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7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8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9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2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3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4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15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6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7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8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19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0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1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2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3條 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

附錄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2、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 7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9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3、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4、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 11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6 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7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8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2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 24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2、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4、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5、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30 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 3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3 條 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所稱之法令，係為中華民國之法令。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次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記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檔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股東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編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28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28,000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103.06.30	三年	1,864,982	3.45	2,072,202	3.14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士正	103.06.30	三年	5,396,191	9.99	5,995,767	9.08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英華	103.06.30	三年	5,396,191	9.99	5,995,767	9.08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和豐	103.06.30	三年	1,339,374	2.48	1,488,193	2.25
董事	陳曉昀	103.06.30	三年	2,800	0.01	3,111	0.0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104.05.15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103.06.30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03,347	15.93	9,559,273	14.47
監察人	柯淵育	103.06.30	三年	5,600	0.01	14,222	0.02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賴文獻	103.06.30	三年	1,121,744	2.08	1,246,382	1.89
監察人	BLUE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簡志澄	103.06.30	三年	707,098	1.31	785,664	1.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834,442	3.40	2,046,268	3.10